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五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位，实到董事 10 位。董事解正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解正林先生授予董事长万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及通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，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，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回避。董事万涛、杜军及解正林为议案一的关联董事，在审议议案一时回避了表决。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、唐松先生、陈海峰先生、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议案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